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副主席）（克罗地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84：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C.4/58/L.9/Rev.1、L.10-L.13、L.14/ Rev.1、L.15、L.16 和 L.22）

议程项目 84：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4/58/L.17、L.18、L.19/ Rev.1、L.20/ Rev.1 和 L.21）

1. **主席**说，决议草案的协商仍在继续，这需要延长时间。她建议休会半小时。
2.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不只一次推迟表决议程项目 83 和 84。每次会议都需要花费数千美元，另外，没有必要浪费代表团的时间。这令人感到不快。有必要活跃和整顿委员会的工作。
3.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所进行的协商缺乏透明度。各代表团对所讨论问题的性质一无所知，并且没有机会向本国政府请求指示。考虑到所审议问题的重要性，各代表团有必要获得全面和及时的信息。
4. 为不再使会议改期，发言人建议明年早些开始对这些议程项目的协商。
5. **Musonda 先生**（赞比亚），支持阿根廷代表的建议，并说，未参加协商的代表团根本不了解讨论的情况。他感兴趣的是，协商何时结束。也许，会议时间应改在下周，以便不白白浪费时间。
6. **Mackayvor 先生**（新西兰）指出协商过程的复杂性，并说，新西兰不反对延长时间，以便取得积极的协商结果。
7. 现行程序效率低，结果造成时间被毫无意义地浪费。发言人指出，必须延长时间，以便审议对草案所做的重要修改，以及同本国政府协商。
8.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所进行的协商的复杂性，并说，出现拖延是因为参加协商的代表团等待来自本国政府的指示。所审议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必要在最近进行表决。这些决议中有八个不是协商的对象：它们未做任何修改。在第九个决议中可能存在一般性修改。
9. **Pemagbi 先生**（塞拉利昂）说，在一定阶段，不可避免地要限制协商参加国的数量，不是委员会所有的成员国都必须参加协商。在 **Musonda 先生**（赞比亚）的支持下，他建议马上对不存在分歧的决议进行表决，而对那些复杂和有分歧的决议，留待更晚些时候当有关各方达成一致时再行表决。这符合宣布的活跃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工作的方针。

10. **Carnelos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盟发言时说，欧盟，特别是欧盟的主席国完全理解很多代表团对进行讨论和会议一再改期所表现出的失望情绪：很多代表团还不知道并想知道何时进行表决。欧盟赞成有关必须结束对决议草案的审议过程并进行表决的意见。因此，发言人请求在 30 分钟之内结束审议过程，随后进行表决。

11. **Price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理解其他代表团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失望，但是加拿大代表团更倾向于立即对所有决议进行表决。

12. **Laggner 先生**（瑞士）宣布，瑞士代表团理解其他代表团的失望，但同时也支持在 30-40 分钟内结束决议审议过程的建议。

13. **Ferrari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想知道，这 30 分钟是否已经开始计时。

14. **Carnelos 先生**（意大利）说，欧盟不反对开始就那些没有分歧的决议进行表决，并建议立即对议程项目 84 提交的决议进行表决，然后休会半小时，以便完成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的决议，随后进行表决。

15.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得到 **Issoy 先生**（黎巴嫩）的支持，说他认为先对在议程项目 83 下提交的四个决议进行表决，随后审议还在讨论的在议程项目 84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更为合理。

16. **Carnelos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盟发言，并得到 **Keiswet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建议立即宣布休会并完成决议草案。

17.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她的代表团准备同意这个建议。

18. **主席应 Pemagbi 先生**（塞拉利昂）的请求明确说明，休会后，无论是否就所有草案达成一致，均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未达成一致的草案的表决推迟至次日。

上午 11 时 05 分休会，11 时 35 分复会。

19. **Zhang Saiqin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决议草案 A/C.4/58/L.9/Rev.1、L.10-L.13、L.14/ Rev.1、L.15、L.16、L.18、L.19/ Rev.1、L.20/ Rev.1、L.21 和 L.2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至于决议草案 A/C.4/58/L.17，在项目 8 的分项 (a) (b)(c)(d)中，建议秘书长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调查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的必要条件。需要提醒的是，在 2002-2003 两年期，大会向特别委员会拨款 236 300 美元，而在 2004-2005 两年期，拨款 248 300 美元。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4/58/L.17 对方案预算不会带来任何影响，也不需追加拨款。

在议程项目 83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20. **El-Badri 先生**（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 条确定审议决议草案的程序，并从决议草案 A/C.4/58/L.10 开始。

21. 就这样决定。

22.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交一系列决议草案供审议，并说他代表共同提案国在议程项目 83 下只提交四个决议草案，尽管最初曾提交七个按惯例属于该议程项目下的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国希望并呼吁合并某些草案，共同提案国削减了提交供表决的决议草案的数量，但保留了其中所有重要内容。共同提案国认为，在四个提案中，充分体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的重要性，肯定了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权利。委员会将就下列决议草案进行表决：A/C.4/58/L.10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A/C.4/58/L.12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C.4/58/L.14/Rev.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A/C.4/58/L.15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23. 发言人向委员会成员国简要介绍这些草案的内容并对决议草案 A/C.4/58/L.14/Rev.1 作口头修改，在第 4 段末尾加上：“这在 2004-2005 年度计划预算中有所体现”（对 A/58/13/Add.1 附件 13 的补充）。

24. 他希望上述决议草案将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25. **Van den Berg 先生**（荷兰）说，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共同努力，荷兰代表团撤消了决议草案 A/C.4/58/L.11。有关该问题的决议总是一致通过，因此荷兰代表团撤消它时带有一定的遗憾；但是决议草案的一致性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26. **Vroo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请注意作为非正式文件提交的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及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议草案 A/C.4/58/L.9/Rev.1，该草案已做修改，并说，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匈牙利、德国、洪都拉斯、格林纳达、希腊、丹麦、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喀麦隆、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罗门群岛、芬兰、法国、捷克共和国、瑞士、瑞典、爱沙尼亚和日本。

27. 对决议草案 A/C.4/58/L.9/Rev.1 的修改如下：从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删除“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57/117 号、第 57/118 号、第 57/119 号、第 57/120 号、第 57/121 号、第 57/122 号和第 57/123 号决议”。将“对报告所述期间内工程处五名工作人员的死亡表示遗憾”一句从序言部分第六段移至其后，成为单独的一段。序言第八段删除“规定的适当义务”，并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后加上“针对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其机构，保障包括在所有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设施的安全”。该分项的其余部分单独成为序言部分的一段，指出“同时强调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段后，增加序言部分新的一段，内容如下：“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各国义务”。

28. 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删除从“并吁请工程处继续努力”开始至该段结束一句，执行部分第 13 段全部删除。

29. **Hassan 先生**（约旦）代表文件 A/C.4/58/L.22 的提案国发言，说，鉴于有关各方已经达成妥协，提案国不再坚持对该文件所含决议草案 A/C.4/58/L.9/Rev.1 的修改作出决定。

30. **Carnelos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盟发言，他明确表示，欧盟也是决议草案 A/C.4/58/L.9/Rev.1、L.10 和 L.15 的共同提案方，欧盟将投票赞成有关该项目的五个决议草案。

31.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C.4/58/L.10 的共同提案国包括下列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匈牙利、几内亚、德国、希腊、丹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塞浦路斯、科摩罗、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瑞士、瑞典和爱沙尼亚。决议草案 A/C.4/58/L.12 的共同提案国包括下列国家：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科摩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A/C.4/58/L.14/Rev.1 的提案国是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和马里。包括下列国家 A/C.4/58/L.15 的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匈牙利、几内亚、德国、希腊、丹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西班牙、意大利、塞浦路斯、科摩罗、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芬兰、法国、捷克共和国、瑞典和爱沙尼亚。决议草案 A/C.4/58/L.9/Rev.1 的提案国还有：阿尔巴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乌干达、克罗地亚。

32. **Hassan 先生**（约旦）在表决前就表决事宜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他说，阿拉伯国家将对修改过的决议草案 A/C.4/58/L.9/Rev.1 投弃权票，因为在该决议草案中未明确提到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该决议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对在制定该草案以及进行口头修改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应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希望，以后在制定草案之前能先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最后几个星期所作出的努力向将来就该问题达成一致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33. **Suriya 先生**（泰国）在表决前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解决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泰国将投票赞成所有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议草案。根据一贯的人道主义传统，泰国向工程处捐款 3 万美元。同时，结束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唯一现实的解决方案，是在安理会决议的基础上尽快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政治解决。泰国希望，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实施第四委员会建议的“路线图”。

34. **对决议草案 A/C.4/58/L.1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格林纳达、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洪都拉斯、喀麦隆、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图瓦卢。

35. 决议草案 A/C.4/58/L.10 以 159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

36. 对决议草案 A/C.4/58/L.1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群岛、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

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37. 决议草案 A/C.4/58/L.12 以 156 票对 5 票，6 票弃权通过。

38. 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4/58/L.14 /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

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瓦努阿图、洪都拉斯、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尔瓦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39.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4/58/L.14 /Rev.1 以 150 票对 5 票，11 票弃权通过。

40. 对决议草案 A/C.4/58/L.1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格林纳达、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瓦努阿图、洪都拉斯、喀麦隆、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斐济。

41. 决议草案 A/C.4/58/L. 15 以 153 票对 5 票, 9 票弃权通过。

42. 对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4/58/L.9/ 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匈牙利、委内瑞拉、圭亚那、危地马拉、德国、洪都拉斯、格林纳达、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佛得角、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瑙鲁、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日本。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林、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卡塔尔、肯尼亚、中国、科摩罗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斯里兰卡、南非。

43.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4/58/L. 9/ Rev.1 以 109 票对 0 票, 54 票弃权通过。

44. **Mekel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决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8/L. 9/ Rev.1，这证明以色列尊重该决议草案的最初提案国在促进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议非政治化方面所做的卓越努力，表明以色列坚信，所取得的成绩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45. 以色列一贯认为，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议不应带有政治色彩，那些捐献大量资金资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各方的努力不应受到外交手段的破坏，不应当为了迎合毫无根据的立场而作出让步，不允许将一致通过的方案一字不差地变为完全表面化的“行动”决议。

46. 遗憾的是，在讨论这些决议草案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良好愿望和准备妥协的态度，被某些人视为是软弱和提出越来越多的新的无理要求的理由。

47. 至于决议草案 A/C.4/58/L. 9/ Rev.1 中对《日内瓦公约》的引用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以色列的立场众所周知，也正是在这样的立场上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决议。

48. 以色列再次向所有那些为制定一个统一的、非政治化和团结的文件做出努力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同时，以色列承认，要使联合国的决议不成为宣传单方面立场的讲台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

49. **Balarezo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8/L.10, L.14/ Rev.1 和 L.15，但对引用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的部分有所保留，秘鲁代表团认为，这些引用没有反映情况的变化，并且没有考虑到随后的决议。此外，这些引用似乎预先决定了协商的结果。

在议程项目 84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50. **Requeijo Gual 先生**（古巴）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供审议：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 A/C.4/58/L.17；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 A/C.4/58/L.18；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 A/C.4/58/L.19/ Rev.1；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 A/C.4/58/L.20/ Rev.1；及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 A/C.4/58/L.21。

51. 他向委员会成员国简要介绍这些草案的内容。对决议草案 A/C.4/58/L.18 进行了口头修改，修改的意见是，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在“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后应加上“和相应的习惯法条款，包括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的习惯法条款”。

52. 对决议草案 A/C.4/58/L.19/ Rev.1 进行以下口头更正：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围墙”之前应略去“非法”一词，在英文文本中，执行部分第四段中的“Which is a departure”应改为“Which is in departure”。

53. **主席**宣布，几内亚和马里也加入了决议草案 A/C.4/58/L.17 和 L.18 的提案国，同时几内亚还加入了决议草案 A/C.4/58/L.21 的提案国。

54. **Mekel 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就投票动因发言说，以色列将投票反对有关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因为他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不会促进和平和各方之间的和解。对特别委员会怀有成见的根源在于其任务本身。以色列认为，应尽快解散特别委员会。

55.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消息，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高达 230 000 美元，而这些经费本可以用于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状况。

56. 以色列坚决呼吁其他希望近东和平与和解的成员投反对票。

57. [对决议草案 A/C.4/58/L.1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格林纳达、吉布提、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柬埔寨、卡塔尔、肯尼亚、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卢西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菲律宾、智利、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南非。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匈牙利、危地马拉、德国、洪都拉斯、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罗门群岛、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瑞士、瑞典、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日本。

58. [决议草案 A/C.4/58/L.17 以 85 票对 7 票，73 票弃权通过。](#)

59. 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4/58/L.1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格林纳达、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瓦努阿图、洪都拉斯、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6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4/58/L.18 以 155 票对 6 票，7 票弃权通过。

61. 对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4/58/L.19 /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

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德国、格林纳达、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所罗门群岛。

弃权：

澳大利亚、瓦努阿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尔瓦多、图瓦卢。

62.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4/58/L.19/Rev.1](#) 以 149 票对 7 票，12 票弃权通过。

63. 对决议草案 [A/C.4/58/L.20/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格林纳达、希腊、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

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所罗门群岛。

弃权：

澳大利亚、阿尔巴尼亚、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德国、洪都拉斯、格鲁吉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萨尔瓦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汤加、图瓦卢、捷克共和国。

64. 决议草案 A/C.4/58/L.20/Rev.1 以 141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通过。

65. 对决议草案 A/C.4/58/L.2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格林纳达、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

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瑙鲁、所罗门群岛。

弃权:

瓦努阿图、洪都拉斯、喀麦隆、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汤加、图瓦卢、斐济。

66. 决议草案 A/C.4/58/L.21 以 155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通过。

67. **Price 女士**（加拿大）指出，在对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8/L.17 进行表决时，加拿大代表团再次投了弃权票。在谴责暴力，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所遭受的苦难表示忧虑的同时，加拿大认为，该草案中包含着一些不利于恢复对话、创造有利于和平的条件因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价值值得怀疑。

68. 对关于以色列侵犯人权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58/L.20/ Rev.1，遵循自己一贯的不接受侵犯人权行径的原则，并考虑到草案文本中的有益补充，加拿大再次投了赞成票。但是加拿大认为，仅提到一方的行动不利于和平事业。就序言第十六段而言，加拿大认为，任何旨在参与观察局势发展的国际行动都应该预先获得双方的同意。

69. **Carnelos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盟以及保加利亚、匈牙利、爱尔兰、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发言时说，同过去一样，在对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8/L.17 进行表决时，欧盟再次投了弃权票。他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义务没有反映现状，而它所审查的问题更适合在别的代表大会上解决。

70. 欧盟再次申明它强烈希望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第四委员会制定的“路线图”的基础上谋求近东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欧盟重申它坚决呼吁尽快实施“路线图”，并表示作为第四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欧盟准备同有关各方紧密合作协助最终解决近东冲突。

71.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在对决议草案 A/C.4/58/L.20/Rev.1 进行表决时，联合王国投了弃权票。参与巴以冲突的双方均负有权利和义务。冲突不仅给巴勒斯坦人，也给以色列人带来了痛苦。忽略任何一方的痛苦不是建立双方之间信任的途径。决议草案未谴责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爆炸袭击，这不利于解决争端，也未反映存在的现状。

72. **Sereno 女士**（乌拉圭）说，同过去一样，在对有关以色列居民点的决议草案 A/C.4/58/L.19/Rev.1 进行表决时，乌拉圭投了赞成票，因为乌拉圭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基本观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非法修建居民点，严重阻碍和平进程。遗憾的是，今年的草案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严格地说同此议题没有关系。有关以色列建造围墙的问题在另一项决议中已做过分析研究，该决议已经被大会通过。在迄今为止有针对性的决议中出现无关因素，这是令人可悲的先例。遗憾的是，在大会积极努力开展工作的时候，大会决议的力量和坚决却被过多的内容和由此产生的对这些决议正确使命的怀疑所削弱。

73. **Blazey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8/L.18，谴责同《日内瓦第四公约》相违背的一切行动。但澳大利亚再次表示担忧，因为序言部分中存在对公约达成高度一致的各方对会议内容以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的引用。澳大利亚没有参加此次会议，并认为，该宣言不应该被理解为：宣言表示，以色列违背了或正在违背公约第 147 条。

74. 关于决议草案 A/C.4/58/L.19/Rev.1，澳大利亚认为，在 1967 年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本身就违背了国际法，不利于和平进程。澳大利亚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修建居民点，并根据“路线图”拆除以前修建的居民点。但是澳大利亚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澳大利亚认为该决议草案不平衡，尽管澳大利亚欢迎从序言部分第九条中删除“非法”字样。对以色列不得不采取防御措施表示理解的同时，澳大利亚呼吁，这些措施不应加重巴勒斯坦平民所经受的苦难。澳大利亚希望各方均不采取进一步恶化协商结局的行动。

75. 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C.4/58/L.20/Rev.1 投了弃权票，因为草案案文还不均衡。

76. **Atie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决议所获得的广泛支持表明：以色列是孤立的。国际社会表示，继续占领，包括割占叙利亚戈兰高地是不容许的，并呼吁以色列撤离被占领土。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意义得到肯定，并且叙利亚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支持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支持和平进程，它的开展同该国有着最直接的意义：和平进程为将来在近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突出的贡献。发言人指出，在对有关涉及被占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些国家投了弃权票，他呼吁它们在大会例会审议这些决议时投赞成票。

78.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在提到在议程项目 83 下通过的决议草案时说，当巴勒斯坦代表团同意仅提交由 4 个决议组成，而不是由 7 个决议组成的一揽子决议时，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出发点是为了整顿而追求团结的目标。她认为，这四个决议草案以适当的方式反映了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者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重要方面。同时代表团未发现任何对立观点，并努力不危害工程处及其工作。巴勒斯坦代表团竭力维持政治司法环境，并维护和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所必需的原则，同时保障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和必需品。因此，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具有重要意义，该决议是公正解决难民问题的基础。

79. 在肯定就**决议草案 A/C.4/58/L.19/Rev.1**达成的一致的时候，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从通过的四个传统决议的角度来看，该草案有重复之嫌，并且不完全符合即定目标——规范有关本议程项目的草案。此外，她认为，今后有关对巴勒斯坦具有重要意义的决议草案，一定要在同巴勒斯坦以及相关各方进行必要的协商后提交，并应对共同提案国给予必要的尊重。同时，很明显，参与本决议草案协商的各方均试图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利益，以及保障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些国家是主要的捐助国；巴勒斯坦代表团对所有捐助国对工程处的支持再次表示感谢。由于巴勒斯坦难民至今未能摆脱艰难的处境，因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仍十分必要，并且绝对有必要肯定有关难民及其权利的坚定原则和立场。

80. 至于在议程项目 84 下通过的决议，正如在讨论过程中发言的代表团所宣布的，非法政策和以色列的行动所导致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状况继续令人担忧。因此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具有紧迫性。所以以色列代表针对该组织的轻蔑言论令人遗憾。

81. 应当欣慰地指出，有关该议程的决议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但同时，欧盟的一些国家（尽管只占少数）**改变**了对所审议问题的决议之一所持的立场，这种情况令人失望。

82. 最后，发言人对那些支持所通过的重要决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同时，她希望，今后在为圆满解决如此重要问题的工作中能够避免杂乱无章和拖拉现象。

83. **主席**宣布，至此，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83 和 84 的审议。

工作安排

84. **主席**宣布，至此，委员会结束了自己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体部分的工作。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